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六 / 二七年中期業績**」)，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 / 二七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所述，其中相關事項仍需更多時間得以確認及/或落實，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認管理賬目科目影響以供核數師作進一步審計。因此，二零二五/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仍有待刊發。預期二零二六 / 二七年中期業績亦將會延遲刊發。鑑於上述原因，預期二零二六 / 二七年中期報告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限期內寄發 。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六 / 二七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六 / 二七年中期報告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6)及 13.48(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刊發二零二五/二六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六 / 二七年中期業績之日期；及(ii)寄發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及二零二六 / 二七年中期報告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頴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博士、方敏女士及陳愷先生。